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茶工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茶工廠，確保茶工廠安全及實習設備之正常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茶工廠由本校實習輔導處統籌管理，並作檢點、檢查，確實做好茶工廠之機器設備之維護保養，以及核定使用時間之登記及鑰匙保管等。
- 第三條 茶工廠之所有設備以提供製茶相關實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之用而設置，使用對象係以因課程或研究性質確需進出茶工廠者為優先。其他單位得經提出借用申請並核可後，在不影響學生實習或其他研習進行下使用。

貳、一般規則：

- 第四條 茶工廠之各項作業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 進入茶工廠作業應依規定填具茶工廠借用登記簿並申請核准後，依登記出入時間進入作業。未事先申請借用者不得使用茶工廠，於非申請借用期間內使用者，亦同。
- 第六條 使用者應於事前熟悉茶工廠機器設備之正確使用方法後，始得自行操作使用，並於任何時刻在茶工廠操作機器設備時必須有二人以上在場，以確保能互相協助支援。
- 第七條 茶工廠空間未經申請並通告實習輔導處者不得放置私有儀器、設備、原物料。茶工廠內之公有儀器、設備、原物料未經申請並通告實習輔導處者不得放置於茶工廠以外之私人工場（廠／實驗室）空間。

參、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茶工廠機器設備必須按正常程序操作，並隨時注意人員安全，中途若遇機器故障，應即停止工作，並儘快向指導老師或技術人員報告
- 第九條 茶工廠內作業應保持肅靜，嚴禁煙火、進食、嬉戲及從事與實習無關的活動。
- 第十條 於茶工場內作業應聽從任課教師、助教、管理或技術人員之指導。
- 第十一條 於茶工場內作業如遇緊急狀況應即依本校災害事故通報及連絡圖程序依序報告並應採行緊急處置等相關措施，以避免人員傷害或事故擴大。
- 第十二條 於茶工場內作業完畢，須完成關機，關閉水電，並須自行清除所製造之廢棄物。

肆、附則：

- 第十三條 茶工廠之借用辦法，由實習處定之。
- 第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實習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